附件整理要求

一、共性附件

- 1、"伦理、生物安全审查等证明"(如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(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)的相关内容才提供);
- 2、"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"(如有境外人员参与项目申请,须上传经境外人员 签字的电子扫描文档,同意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);
- 3、合作研究协议(如有合作单位才需提供,项目申请阶段需要上传);
- 4、申请人代表性成果,如论文、专利、奖励、学术会议邀请信等(非强制);
- 5、申请人聘用合同或在职证明。

二、不同类别项目所需附件

除上述共性附件外,不同项目类别另需提供如下附件:

粤惠、粤莞、粤佛重点项目

- 1、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(含)以上职称证书;
- 2、申请人主持过的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(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基金项目)或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证明: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。

粤佛地区培育项目(创新管理科学领域)

- 1、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(含)以上职称证书:
- 2、近3年(2022年1月1日开始)参与研究制定科技创新规划、政策、评估等经历佐证材料。

以上所有材料仅需提供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附件